|  |
| --- |
| **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（甲类）核发信息收集表** |
| **事项名称** |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（甲类）核发 |
| **事项依据** | 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28号，1997年8月11日发布，1997年9月1日起施行；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，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）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，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。《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》（广电总局令第45号，2004年11月15日发布，2004年12月15日起施行）第二十条 依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取得《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(无线)》的单位，如需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，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逐级审核后，报广电总局审批，领取《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(甲类)》。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。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，应于届满前六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。 |
| **事项类型** | 行政许可 |
| **办理部门** |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 |
| **事项受理条件** | 1. 申报对象为依法取得《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（无线）》的单位。
2. 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。
 |
| **服务对象** | 事业法人 |
| **是否需预约办理** | 否 |
| **是否须本人办理** | 否 |
| **窗口办理地点** | 省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|
| **网上办理网址** | 无 |
| **办理时间** | 法定工作日：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13:00—17:00 |
| **咨询电话** | 0731-84801052，0731-84801265 |
| **投诉电话** | 0731-84801000 |
| **承诺时限** | 12个工作日 |
| **法定时限** | 20个工作日 |
| **申报材料** | **通用情形提交材料清单** |
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****类型** | **份数** | **材料来源渠道** | **是否可容缺受理** | **容缺受理时限** | **容缺受理材料提交方式** | **说明** | **材料审查要点** |
| 申请报告 | 原件纸质版 | 2 | 申请人自备 | 否 | / | / | / | 书面申请主要包括：申请使用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的基本情况，申请使用大功率调频广播、电视广播的发射频率，申请使用大功率调频广播、电视广播发射机的标称功率及相关内容 |
| 技术评估报告 | 原件纸质版 | 2 | 申请人自备 | 否 | / | / | / | 具有技术可行性 |
| 协调文件（必要时提供） | 复印件纸质版 | 2 | 申请人自备 | 否 | / | / | / | 申请使用的广播电视频率涉及修改和调整广播电视覆盖网规划时，必须提供 |
| 安全播出保障方案 | 原件纸质版 | 2 | 申请人自备 | 否 | / | / | / | 加盖单位公章 |
| 《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（无线）》复印件 | 复印件纸质版 | 2 | 申请人自备 | 否 | / | / | / | 加盖单位公章 |
| **是否有特殊****环节及要求** | 无 |
| **收费情况** | 不收费 |
| **结果名称** | 通过审核，转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审批 |
| **领取方式** | 窗口领取或邮寄 |
| **常见问题及解答** | 问：取得该许可证后，是否意味着合法手续全部办理完毕？ 答：不是。申请单位在取得该许可证后，还需持证向当地无线电管理部门备案并取得电台执照。 |
| **特殊注意事项** | 无 |
| **流程图** | 见附图 |

**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（甲类）核发审批流程图**

补齐材料

**申 请**

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

**窗 口**

受理 初审

（1个工作日）

**结果送达**

通知申请人领取（邮寄）办理结果，并出具《办结告知书》

（1个工作日）

出具《补正告知书》，一次性书面告知需更正或补齐的全部内容。

不予受理，说明理由和依据，并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

**受理**

出具《申请受理通知书》

**复审**

（3个工作日）

**初审**

（3个工作日）

**审批**

局领导

（4个工作日）

材料不齐全或

不符合要求

不符合法定形式

材料齐全且

符合法定形式